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信賢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，提起上

01 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,296元
02 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3,506元，未據上
03 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
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5 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06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
07 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0 法官 林筱涵
11 法官 莊嘉蕙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廖婉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